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4（023）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华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亨软件”）近日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 年度科创十条政策奖励资金”合计 2,323,76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恒华科技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科创十条政策奖励资金	2024 年 4 月 28 日	2,107,766.00	现金	否	11.80%	否
道亨软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科创十条政策奖励资金	2024 年 4 月 28 日	216,000.00	现金	否	1.21%	否
合计	-	-	-	2,323,766.00	-	-	13.01%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上述准则，公司拟将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 2,323,766.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2,323,766.00 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